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機字第 21-113-01051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沒有收到的信。請你們願諒，不要罰錢……車牌拿去監理所報廢……」並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8 月 28 日案號 113 年罰執字第 00336894 號通知影本，該通知記載之案由為空氣污染防治法、移送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整；經查該通知係依原處分機關移送 113 年 1 月 4 日機字第 21-113-01051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執行案件所為，是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依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（下稱機車定檢系統）查得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車籍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，出廠年月：96 年 3 月，發照日期：96 年 3 月 26 日，下稱系爭車輛）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環保稽查大隊）乃以 112 年 6 月 12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15064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後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按訴願人通訊地址（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12 年 6 月 13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2 年 7 月 26 日機字第 21-112-07136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500 元罰鍰在案。
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再次查詢機車定檢系統顯示，系爭車輛逾應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期限 6 個月以上，仍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環保稽查大隊乃再以 112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52161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由大樓接收郵件人員收受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五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3050809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